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 年 1 月 20 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11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 年 1 月 20 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
	恢复赎回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 年 1 月 21 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 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标普科技。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 161128，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 003721)；

(2)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1 月 20 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 年 1 月 20 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
	恢复赎回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 年 1 月 21 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A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8002	0056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 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 118002，C 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 005676，A 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为 000593）；

(2)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结算模式调整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公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前述基金的交易结算模式，并相应修改前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

具体修改如下：

一、《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的变更

1、《招募说明书》“【重要提示】”中如下内容进行修改，由：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即 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 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 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 日交收成功后 T+2 日可卖出和赎回。对于赎回，投资者获得的股票可在当日卖出。因此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的代理券商若发生交收违约，将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足额获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或不能及时、足额获得赎回当日获得的股票，投资者的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修改为：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2、《招募说明书》“二、释义”中“《业务规则》”的释义，由：

“48、《业务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则和规定”

修改为：

“48、《业务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则和规定”

3、《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四)申购和赎回的程序”的“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中如下内容进行修改，由：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 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 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 日交收成功后 T+2 日可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

修改为：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4、《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四)申购和赎回的程序”的“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中如下内容进行修改，由：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采用净额结算、代收代付和逐笔全额结算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申购并当日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逐笔全额结算。对于本基金的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代收代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本基金上述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交收失败的，该笔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交收失败。基金管理人不迟于 T+3 日办理申购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退补款的交收。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迟于 T+3 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付。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修改为：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基金份额、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前述基金根据《实施细则》调整交易结算模式，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的事项进行说明。上述变更属于因相应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对《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8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关于国内市场 A 股 ETF 收费调整的通知》及《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本公司将调整前述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收费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具体调整方案

1.1 指数许可使用费计费公式：

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计算方法(“计费公式”)如下：

H=E × 0.03%/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1.2 具体计费方式：

1.2.1 就每个计费季度而言，如当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日均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当季存续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 / 基金当季存续天数，下同)大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

(1)基金应支付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为下述(a)、(b)两项金额中的较高者：

(a) 根据上述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费公式按照基金当季存续天数所计算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b)下限金额 / 当季天数 × 基金当季存续天数。

(2)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金额为每季度 3.5 万元。

1.2.2 就每个计费季度而言，如该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每个计费季度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应按照上述列述的计费公式按照基金当季存续天数计算。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在上述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本次调整进行更新。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8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因系统维护暂停网上交易以及微信交易系统服务的公告

由于系统维护，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 18:00 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 21:00 期间暂停网上交易以及微信交易系统服务，投资人在这段时间内无法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以及微信交易系统进行任何业务操作。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客服电话：021-51690111

客服邮箱：service@maxwealthfund.com

若遇特殊情况，暂停时间可能延长或提前结束，届时将不再另行通知。系统维护结束后，将即时恢复所有服务，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1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处于变更运作方式后第二个运作封闭期，自第二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1 月 17 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二个开放期，开放期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此开放期中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其他销售机构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投资者交纳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 万元	0.3%
M≥500 万元	0%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赎回费率为 1.5%；

(2)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赎回费率为 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 11 号楼四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宗锐

联系电话：021-20655179

传真：0591-87383610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400-88-96326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李玉婷

联系电话：021-33388229

传真：021-33388214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李玉婷

联系电话：021-33388229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联系电话：010-85156398

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95587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95310

(6)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3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生命人寿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联系人：杨一新

传真：021-50206001

公司网站：www.msftec.com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张慧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三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三幢 5 层 599 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李雁雯

联系电话：021-61686888-74764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9)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 1 号楼昆泰国际大厦 25 层 2506 室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杨超

公司网址：fund.sinosig.com

客服电话：95510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进行查询。

(2) 本基金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由华福长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兴银长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修改为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基金托管人客服电话(95561)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债券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

农银汇理金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三次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金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金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申购截止日	2020 年 2 月 7 日
赎回截止日	2020 年 2 月 7 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者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止，以此类推。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2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7 日 15:00 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第三次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农银汇理金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农银金泰定开债券”或“本基金”)日常申购基金业务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业务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3.第三次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M<50 万	0.8%
50 万≤M<100 万	0.5%
100 万≤M<500 万	0.3%
M≥500 万	1000 元/笔

注：1、单位：人民币元。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电话交易等)，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3.4 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第三次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10 份。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 天	1.5%	100%
7 天≤T<1 年	0.2%	100%
1 年≤T	0%	0%

注 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 年指 365 日，以此类推。

注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1 年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 1 年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

4.4 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第三次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